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0.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俞能宏

潘立生

杨辉

日期：2012 年 8 月 20 日